2018112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房屋買賣詐騙 被害人毫無保障

影片: https://youtu.be/tNf-Zk2vy_8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9 月初有非常多房屋買賣遭到詐騙的被害人出面控訴說檢警在偵辦陳國帥這個犯罪集團時動作非常慢,導致被害人越來越多,後來經過被害人不斷站出來公開呼籲之後,檢警終於有動作了,針對陳國帥犯罪集團進行搜索及扣押,陳國帥雖然一度逃跑了,但是檢警很積極把人拘提到案,並予以羈押。我現在的問題是,當初檢察官在偵辦時告訴被害人針對他們因為詐騙手法被騙用一生積蓄的房屋進行刑事的假扣押,是為了保障他們的權利,問題是現在被刑事扣押的犯罪所得全部都還繼續參與該集團裡面可能有共犯之虞的抵押權人在聲請拍賣抵押權,就這個部分,法務部是否應該表明立場?如果在整個犯罪集團中設定抵押權的抵押權人能夠繼續實行抵押權的話,那當初的刑事扣押到底有什麼意義?這些被害人現在是欲哭無淚,好不容易請我們的檢警動起來,也進行了刑事扣押,但是一生積蓄的房子馬上面臨要被拍賣的處境,請部長就此提出說明。

主席: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檢察機關是負責刑事案件的處理,此案涉及民事的部分,當然依照法規規定要跟司法院協調。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請問部長,犯罪所得刑事被扣押之物,接下來還可以再聲請強制執行嗎?如果還可以繼續聲請強制執行的話,當初刑事扣押要確保犯罪所得,要不然就是被國家公權力所沒收,要不然就是要歸還犯罪被害人,如果刑事扣押之後,還可以再繼續強制執行的話,這個刑事扣押的目的在哪裡?當初法務部、地檢署怎麼能跟這些被害人說,他們已經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

蔡部長清祥:如果相關的房屋或財物是經過檢察官諭令扣押的話,那還是不能作任何處分。

黃委員國昌: 我把這些被害人的房屋地籍資料都調出來了,的確是檢察官諭令扣

押,上面也做了扣押登記,下面這部分是准許拍賣抵押物的裁定,內容就跟剛剛部 長你講得不一樣,這也是現在所有被害人的困惑,所以我現在要拜託部長的是請你 表明態度,就檢察官刑事扣押的部分還能縱容允許他們繼續拍賣下去,讓這些被害 人求償無門欲哭無淚嗎?這就是我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行。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行。好,今天所有的被害人聽到部長說出這樣的話,針對刑事 扣押跟民事執行競合的問題,既然部長今天在這邊表達這樣的立場,法務部會積極 的跟司法院就刑事扣押跟民事執行競合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以保障被害人的這 件事情進行研議,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明。

蔡部長清祥:從法制面上,法務部非常樂意跟司法院作進一步的溝通,但是個案的 處理是由······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我現在跟你在講的,就是今天你表明的法律見解、立場跟被害人實際遭遇的狀況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問題,所以我才要拜託法務部,針對這個抽象的法律問題能否跟司法院進行研議?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可否儘快來做?因為現在這些被害人大家全部都在等。

蔡部長清祥: 我們馬上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其次,本席之前已經問過陳明堂次長,有關通緝犯的公布系統,到底什麼時候要做?結果他一方面說違反個資的保護,還鬧了一個法界的大笑話,顯然次長忘了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那也沒有關係,接著又說要請羅秉成政委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之後,結果會議結論是請法務部召集繼續研議,看了這部分的會議紀錄之後,我真的要嘆為觀止一我們處理事情的方法就是不斷的開會,不斷的研議,政委研議完了,換法務部研議,請教法務部究竟還要研議多久?具體的措施什麼時候出來?

蔡部長清祥:其實法務部也有訂定相關的規定,譬如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本來就有一個法律依據……

黃委員國昌: 本來就有一個法律依據, 但是你們沒有做啊!

蔡部長清祥:有啊,還是有照做。

黃委員國昌:還是有照做?那麼葉海清通緝的資料在哪裡?公告在哪裡?我連這個 人長得什麼樣子我都不知道,社會大眾怎麼會知道?這個通緝犯是海天保全的前董 事長,現在還在外面趴趴走,你說現在有依據辦法照做,那照做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在通緝書上。

黃委員國昌:在通緝書上?所以就是發通緝書來代表葉海清被通緝了?這樣能夠發揮公告周知,希望大家一起協尋的效果嗎?這人已經逃逸四年多了!你們說公告讓社會大眾知曉沒問題,只是具體辦法還需要研議,所以請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集研議,而羅政委召集研議後換法務部召集研議,結果部長現在卻告訴大家,本來就有辦法,本來就有在做……

蔡部長清祥: 那是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的問題, 至於協調……

黃委員國昌:羅秉成說要交給法務部研議,而我的問題也很具體,那就是法務部研議的結果何時出來?還是法務部認為無須再研議了?反正本來就有辦法,就有在做,現在也做得很好?這就是法務部的立場嗎?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 法務部的立場是依法處理!如果需要協調的話……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又在講空話!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會進一步……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看一下會議紀錄,不是要求法務部召集各部會研議嗎?所以我 問你研議進度為何?結果何時出來?沒想到你今天竟然坐在這裡講空話?

蔡部長清祥:看檢察司會……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結果?

蔡部長清祥:依照行政院決定來進行召集……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結果?

蔡部長清祥: 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這件事談多久了?這幾個月來,大家一個案子又一個案子問你們,為什麼這些涉案權貴可以在外面趴趴走?你們也只是做做假動作,說羅秉成會召集研議,沒想到羅秉成召集研議的結果竟然是要法務部召集研議?難道下一次換司法院召集研議嗎?這個蹲完換那個蹲,那個蹲完換另外一個蹲?請具體告訴我,何時會出來?

蔡部長清祥:羅政委在 11 月 15 日召集研議,之後……

黃委員國昌: 所以問題在於羅秉成太晚召集研議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而是羅政委把召集後的會議結論交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在時間 內……

黃委員國昌:那我更具體地問,前立法委員李慶華現在已經落跑,之前我曾公開質問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早在偵查階段,也就是第二次傳喚時李慶華就沒到,為何沒拘提,也沒有採取必要措施?果然案子起訴後人跑了,對此,法務部迄今沒有任何說明,是不敢面對社會大眾嗎?早在偵查階段就找不到人,第二次傳喚就沒到庭,結果你們沒採取任何措施,這難道不是在縱放權貴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偵辦案件均有其考量……

黃委員國昌: 對……

蔡部長清祥:該案在檢察官起訴後……

黃委員國昌:如果案子仍在偵查中,部長這樣說我還可以理解;問題是現在案子已經起訴了,但社會大眾卻看到這個因貪污而被起訴的權貴跑了!現在社會大眾想知道的是,為何在偵查階段,當檢察官發傳喚通知書給他,他就已經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了,而檢察官竟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蔡部長清祥:已經起訴了,已經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 對, 但是人呢?

蔡部長清祥:人現在在法院審理中。

黃委員國昌:人現在在法院審理當中?他有到庭嗎?人跑了,不是嗎?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檢察官於偵辦階段時就找不到人,因何沒有採取任何措施?沒想到部長竟然告訴全國法律人與社會大眾說:有,我們有做,我們已經起訴了!若是如此,那麼我想刑事訴訟法有關於人的保全要全部重寫了!另外,趙嘉寶貪污判刑十一年,人都落跑四年多,檢警才說要成立專案小組全力緝捕到案,請問進度如何?人抓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高雄地檢署也召集……

黃委員國昌:那我問題來了……

蔡部長清祥: 請委員讓我講完……

黃委員國昌: 高雄地檢署召集?何時召集?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在臉書公布打卡行蹤後,地檢署就已經開始召集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是最近才召集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最近,已經有段時間了。

黃委員國昌:兩個月前?三個月前?何時召集的?

蔡部長清祥:在他於臉書發表文章時,我們發覺這人仍在追緝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看到臉書才發覺這人還在追緝中?他不是早該被通緝了?不都落 跑四年多了?那問題就來了,這件事一直到媒體揭露了,社會為之震動了,高雄地 檢署才想召集專案小組追緝?請問你們之前在做什麼?我上次也問了內政部警政署 一樣的問題,警政署長陳家欽還嘻皮笑臉說都有在抓,但他自己之前就是高雄市警 局局長!這或許與法務部無關,這是陳家欽自己必須面對的事!

主席: 質詢時間到,謝謝黃委員!針對黃委員所質詢的問題,請法務部給予清楚的回覆。

黃委員國昌:針對部長沒有回答的問題,可否請主席裁示以書面答復?為何傳喚不到時,台北地檢署竟沒做人的保全?而法務部長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全國民眾及法律人說:有啊,有處置啊!有起訴啊!開什麼玩笑!

主席:可否請部長以書面答復黃委員?

蔡部長清祥: 詳盡的情況, 我們以書面說明。